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，就公司2025年度届满离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志华、吴越，以及在任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水平、罗华伟、鲁篱、丁南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上述6位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6位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在2025年度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